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 韋 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0899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志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計程車計費器壹副、腳踏墊肆塊、反光墊壹塊、加油卡壹張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查詢資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22日新北警鑑字第1121906114號鑑驗書各1份」、「被告陳韋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且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拘役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），猶不知悔改，竟再犯本案竊盜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為當時缺錢，就想到偷車來載客做生意賺錢），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

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職業為司機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及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### 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程車計費器1副、腳踏墊4塊、反光墊1塊、加油卡1張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黃榮貴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車號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，已尋獲並發還告訴人黃榮貴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1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另被告所竊得告訴人黃榮貴之身分證1張，具有個人身分之專屬性，衡情一旦失竊，為避免遭盜用，均會申請掛失並補發，一旦申請掛失則上開證件即已失去功用，且上開證件實體物價值低微，如對上開證件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所竊得之TAR-093號車牌2面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並未扣案，審酌營業小客車車牌為特定車輛行車之許可憑證，屬於特許證之一種，一旦遺失、失竊後即需辦理掛失登記、申請新牌照才能繼續使用該特定車輛，倘經掛失、申請補發後原車牌即失其功用，另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之交易價值，車牌本身之財產價值尚輕，亦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

01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3 條第2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王志成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  
21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  
22 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70899號

27 被 告 陳韋志 男 3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8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
29 號 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4  
02室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察勒戒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韋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30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對面停車場內，持斯時前不詳時點以不詳方式取得之由黃榮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計程車）鑰匙，徒手打開本案計程車（包含計程車計費器1副、腳踏墊4塊、反光墊1塊、身分證、加油卡各1張）而竊取得手後，旋即駕駛該車逃逸。嗣後陳韋志於112年7月31日6時58分許，駕駛本案計程車至許文豪（所涉贓物罪嫌，另行簽分偵辦）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之工作地，拆卸本案計程車前後之車牌，復將上開車牌2面、計程車計費器1副、腳踏墊4塊、反光墊1塊、身分證、加油卡各1張等贓物以塑膠袋裝好放置該處予許文豪後，於112年7月31日8時54分許駕駛本案計程車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旁停車場停放，旋即離去。嗣經警方發現本案計程車停放該處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榮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陳韋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|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|
| 2  | 告訴人黃榮貴於警詢時之指訴    | 本案計程車於上開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 |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8張、案發現場及本案計程車照片6張 | (一)被告於112年7月31日6時58分許，駕駛本案計程車至許文豪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弄0號之工作地，拆卸前後車牌後，於同日8時54分許將本案計程車駛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旁停車場停放之事實。<br>(二)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取之上開物品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0

檢 察 官 孫兆佑